表 2-2 商業會計法條文對照表—第一與第二次修正

第一次修(53.7.30)條文		第二次修正(57.1.8)條文	
5Ⅱ	公司組織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在股份有限公司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在有限公司及無限公司應經執行業務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在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應經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司組織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在股份有限公司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在有限公司應經董事或執行業務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在無限公司應經執行業務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在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應經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68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具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記帳者。 二、違反第六十條規定不將決算如期辦理完竣者。 三、違反第六十一條規定不造具表冊送交查核或雖送交而隱匿其一部份者。 四、違反第六十四條規定不將決算報表備置於本機構或無適當理由拒絕利害關係人之查閱者。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具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記帳者。 二、違反第六十條規定不將決算如期辦理完竣者。 三、違反第六十一條規定不造具表冊送交查核或雖送交而隱匿其一部份者。 四、違反第六十四條規定不將決算報表備置於本機構或無適當理由拒絕利害關係人之查閱者。